

基地北上走港「法律罅」 本報記者致電揭發

圖為年前部分涉假結婚者，被暫時關押在深圳邊檢總站遣返所留置室內。資料圖片

■網上討論區湧現大批聲稱「毋須學歷」，但可「穩賺快錢」的招聘。

「快錢，請人2日收~10萬，急

service in hong kong 太多

登陸九龍，分店遍及

mini-storage

網募假婚暑期工 兩日賺10萬誘學生



■早年兩名涉事人員在羅湖橋止被移交給深圳邊檢。工作人員給兩人帶上手銬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跨境假結婚怪招層出不窮，最近不但改頭換面以暑期工招聘作招徠，更將辦理地點移師內地，企圖走本港「法律罅」，向欲搵快錢的大學生下手。香港《文匯報》記者日前於網上討論區發現，有關廣告的招聘字眼隱晦，只標榜「返學返工唔夠錢洗？想搵快錢，請人2日收10萬」及「有回鄉證即可」等。記者致電查詢，揭發有關廣告疑牽涉假結婚，惟對方堅稱只是以婚介形式協助內地人投資移民來港，但亦承認做法與假結婚相同，又稱在港絕不留紀錄，交易後可即賺數萬元人民幣。入境處提醒港人切勿輕信以「搵快錢」及「中港婚介」等字眼作招徠的網上招聘廣告，以免誤墮法網。

不法分子為協助內地人取得本港居留權曾無所不用其極，在當局的嚴厲打擊下，安排內地孕婦衝關產子及在報紙刊登「招婿」廣告策劃假結婚已是舊招，不法分子最近轉投網上活動，看準大批學生趁暑假努力「吸金」，在網上暑期工招聘區明目張膽刊登另類招聘廣告，意圖令學生「落搭」。

不同電話號碼 同一人接聽

本報記者日前在不同討論區發現，有多個暑期工招聘廣告標榜「返學返工唔夠錢洗？想搵快錢，請人2日收10萬」及「3天至5天即拿3萬至4萬」等，當中除列明「非色情」外，更強調「有身份證、回鄉證即可」及由「正規註冊律師事務所辦理，絕不取巧」。記者為了解「苟工」詳情，遂致電聯絡負責人，卻發現原來各招聘廣告上不同的電話號碼，都是由同一名自稱「陳靜」的男子接聽。

陳靜表示，他們的工作是以婚姻介紹的形式，招聘港人回內地與內地人結婚，待有關內地人取得婚姻證明後，就再協助他們以投資移民的方式申請來港居住；其間求職者只需向內地對頭人會面「看辦」，確認一切交易細節如婚介佣金後，就可以辦理相關手續，強調不會在香港留下任何紀錄。

程序同「假婚」 指港法不能管

當記者質疑有關做法是否等同於假結婚時，陳靜指只是程序上與假結婚相同，但由於辦理婚姻手續的地點已由香港移師至內地，因此本港的法律不能規管，加上有內地正規的註冊律師主理，即使事敗亦毋須擔心被香港的執法部門檢控，強調一切安全，並指已有多人參與。

其後，記者再質疑在酬勞方面，有廣告聲稱「2日收10萬」，但有部分廣告卻指「男性：五千至六千，

女性：三萬至三萬五」，當中男女求職者的薪酬有明顯落差。陳靜指出，由於內地男性想來港人數較多，因為在對港女需求較大下，價格遂酌情上調；至於「2日收10萬」，則只是用以吸引求職者注目的宣傳字眼，更笑言：「兩日就賺10萬，男你都唔信啦！」記者最後以需要時間考慮為由，表示有決定後再行聯絡。

港女配內地男 需求增價升

據悉，內地人如欲投資移民來港，根本毋須藉與港人結婚取得本港居留權，只要購入本港資產，等待約兩年半後，便可獲入境處批准辦理移居香港手續。因此，有關招聘聲稱「以婚介形式協助內地人投資移民來港」並不合理，有關人等或是藉此騙取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回內地，再進行其他不法行為，故網上求職者需加倍謹慎。

入境處：適當時機執法



■入境處曾破獲一個假結婚集團，搜獲多本記事簿、大量婚姻登記文件及刊登報章廣告的收據等犯罪證據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不法分子企圖以另類招聘隱瞞假結婚行為，市民一旦誤信參與則屬違法。入境處表示，當局非常關注「假結婚」問題，專案小組2010年至今已檢控逾760名涉及假結婚人士，當中部分被判監4個月至48個月不等及遣返內地，提醒港人切勿輕信以「搵快錢」及「中港婚介」等字眼作招徠的網上招聘廣告，處方會在適當時機採取執法行動。

聯繫內地 互報「假婚」

入境處發言人表示，處方非常關注「假結婚」問題，已於2006年成立專案小組打擊有關罪行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後，亦一直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，互相通報有關「假結婚」的案件及情報，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。發言人稱，內地執法機關亦會將懷疑假結婚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，若發現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份，其身份證或居留資格會被依法取消，涉案人士亦會被遣返原居地。

發言人表示，處方若發現有懷疑個案，調查分科會對涉嫌

假結婚人士及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，並從多方面搜集證據，一旦掌握足夠證據便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，由2010年至今6月，處方已成功檢控逾760名涉及假結婚人士，並分別判監禁4個月至48個月不等；同時，在有關通報機制下已成功偵破個案，並將有關的內地案人員遣返回內地。此外，發言人又指，處方亦同時留意任何可疑或不法活動，例如集團在報章、網頁刊登廣告，以「搵快錢」及「中港婚介」等字眼作招徠，誘使港人與內地人結婚，處方會在適當時機採取執法行動。

2010年至今 成功檢控760人判囚

發言人呼籲，任何人士如以虛假婚姻，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，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，即屬違法；在辦理「假結婚」及藉此申請來港的過程中，有關人士可能經已干犯重婚、發假誓、提供虛假資料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等罪行。根據現行香港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；另因虛假婚姻而取得的在港居留資格亦會被依法註銷，涉案人士亦會被遣返回原居地。

可選投資移民 毋須以身犯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入境處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規定，內地投資者如欲來港定居，只須年滿18歲，及擁有與已投資一定金額資產，便可提交申請。申請獲准後，內地投資者初步可以訪客身份來港3個月，其後每次提交在港積極投資的證明，可獲延期逗留2年，至在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便可依法申請香港居留權，故毋須藉「假結婚」等非法活動犯險。

申請前半年 投資千萬

內地投資者如欲來港定居，根本毋須藉「假結婚」等非法活動犯險，只須按程序參與入境處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申請來港。據計劃資料顯示，申請人須符合有關條件才會獲當局受理，包括已年滿18歲，另在提出申請前兩年須擁有不少於港幣1,000萬元的淨資產，同時在遞交申請書前6個月內，將不少於港幣1,000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，及能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生計與提供住所，而毋須依賴在港投資所得的任何收益。當入境處收妥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後，約需時4至6星

■深港邊境部門會在羅湖橋頭移交被香港遣返涉事男女。資料圖片



期處理申請，屆時若投資者的申請獲准，會獲發簽證許可，並須親自前往入境處領取，或經由在港諮詢人轉交；倘若投資者沒有適當的來港認可旅行證件，入境處亦會發予進入許可。計劃投資者獲原則上批准後，初步可以訪客身分來港3個月；如能提出證據證明在港正積極進行有關的投資活動，訪客身分則可獲延期3個月，若投資者提出已作出所需投資的證明後，會正式獲准在港逗留2年，日後但凡能提出證據證明符合〈資格準則〉及〈投資管理的規定〉，便可獲准延期逗留2年，如此類推，至在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便可依法申請香港居留權。

居港7年 獲居留權

不過，根據計劃獲准來港的投資者，仍須受特別逗留條件限制，如投資者違反其對入境處所作承諾的任何部分，則只可在港逗留至逗留期限屆滿，或被入境處處長裁定已違反承諾後2個月內，並以較早日期為準。而每次申請簽證與進入許可，或延期逗留的指定費用為港幣160元。

大律師：賺得愈多料刑期愈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不論國籍或年齡，任何人士在港參與「假結婚」勾當，都會在過程中向香港入境處提供虛假文書及虛假陳述，被起訴串謀詐騙罪。他稱，根據現時本港的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低量刑起點為監禁21個月，最高刑罰則為監禁14年。不過，法官會視乎個案牽涉的金額作判刑指引，而過往案例亦只牽涉約2萬元至3萬元，若案中應婚者可賺取7萬元至10萬元，將另作別論，相信法官會將刑期大幅調高。

近年騙徒向年輕人「埋手」

「假結婚」勾當曾一度活躍，陸偉雄指根據過往案例，「假結婚」參與者的年齡介乎30歲至40歲，但經過傳媒的廣泛報道後，市民已明白「假結婚」後果的嚴重性，而法例亦已清楚列明一經定罪將被判監，認為已起警惕作用。

但陸偉雄警告，騙徒為了擴闊網絡，近年積極向年約20歲、剛踏足社會的年輕人或學生「埋手」，因他們入世未深易被利誘，故呼籲年輕人在尋找暑假工或畢業後求職時，切忌誤信虛假廣告，亦不要被與工作不相稱的高薪標語吸引，應考慮自身能力尋找合法工作。